

永顺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发展规划

一、“十三五”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情况回顾

（一）“十三五”主要成就

“十三五”期间，在湘西州及永顺县人民政府的坚强有力领导下，全县上下以科学发展观为引领，坚持社会建设、经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一起抓，较好地实现了《永顺县“十三五”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

1. 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永顺县酉水河流域水域水质基本保持稳定，水质类别总体维持在Ⅲ类。全县猛洞河、泗溪河、王村河、首车河、句坪溪等 29 条主要出入河流水质有了新的改善。地表水优于Ⅲ类水质达到 95%，消除Ⅴ类以下水质；优良空气天数的比例实现“十三五”规划目标要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达标天数比例达到 80% 以上；城市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平均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15%。

2. 减排任务超额完成

到 2020 年底，永顺县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较 2015 年累计削减 2%、70.98%、87.65%、80.38%，分别超额完成“十三五”湘西州下达减排目标任务：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削减 2%；氨氮排放量削减 1.8%；NO_x 排放量消减 0%，

SO₂ 排放量削减 0%。

3. 专项整治成效明显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十三五”期间永顺县以村庄清洁行动为抓手，强化“三级联动”，聚焦“三清一改”，推进“五树五建”，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着力建设美好宜居乡村，荣获“2019 年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

持续推进水环境治理。过积极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和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等方面工作，确保县域内地表水断面Ⅲ类水质达标率 90% 以上，永顺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达标率达 100%。

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力度。实施蓝天工程行动计划，自 2015 年来，永顺县城共综合整治涉及燃煤企事业单位 46 家、大型建筑施工工地 14 处、36 家加油站共计 110 个地下储油罐，并积极配合交管部门，通过堵源截流，多措并举的方式，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 312 台。全县 129 家企业中共有 81 套废气治理设施，其中脱硫治理设施数为 5 套，脱硝治理设施数为 2 套，除尘治理设施数为 74 套。

推进垃圾无害化处理。自 2015 年来，永顺县建成乡镇垃圾集中收集池 190 个、垃圾集中焚烧池 1150 个，发放垃圾桶 3.2 万个。建成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焚烧炉 33 座，焚烧池 3150 个，垃圾分类收集池 620 个，垃圾处理现成全覆盖。建成畜禽养殖污染处理设施 5 套，解决 5 个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问题。

环境监测不断完善。完成了省、州下达的饮用水、地面水的例行监测任务。我县省控地表水断面水质监测工作（永顺县自来水厂、永顺县污水处理厂下游 200 米、海螺电站坝下 300 米和新水厂），按照生态质量考核相关要求，采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方式开展监测。

县市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 100%。对我县 3 家省控重点污染源企业开展了 8 次监督性监测。

4. 生态创建成果丰硕

基本完成了《永顺县 2018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自查资料汇编》基础数据的收集、审核、录入及电子版省上的报送。以省厅下发的《湘西州永顺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建议方案》为基础，结合永顺县实际与发展需要，已制定永顺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确定永顺县生态保护红线初步划定面积为 1562.03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 41%。

自 2015 年来，综合治理中小河流域 6.9 千米，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05 平方公里；治理石漠化面积 15 平方公里，新建植树造林面积 2 万公顷。永顺县实施生态文明建设工程，积极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已完成道路绿化 58 公里、宜林地造林 8030 万亩，新增城区绿地 800 亩。永顺县司城村、场坪村县已入选第二届中国美丽乡村百佳范例，科皮村获评“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获得省级生态乡镇 3 个，州级最美乡村 3 个、精品村 49 个、示范村 135 个。重点打造了世界文化遗产老司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小溪、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芙蓉镇、中国土家第一村双凤村、国家级红色教育基地塔卧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5. 执法监管能力增强

建立健全执法机制。永顺县在“十三五”期间通过实行网格化环保监管体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原则，明确责任主体，整合资源，建立网格，各司其职，保护环境；推行行政委托执法，授权下放乡镇，更进一步完善了基层环境执法，消除了“盲区”。

加强环境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近年来，严格按照

环境监管工作要求，以“执法大练兵”为契机，将查处环境违法案件作为加强环境执法工作的重要手段，充分运用《环境保护法》及其相关配套规章和《大气污染防治法》，加大违法案件处罚力度，截止2020年共查处环境违法案件8件，共收缴处罚金243.9万余元。依法关闭鸿升纸厂，2家农家乐，行政强拆3家养殖场。

为提高信访处理效率，调整了信访处理结构，成立了信访办，安排专人负责信访登记、调处、回复，缩短了信访处理时限，要求一般案件务必在7天以内处结，重大案件务必在60天以内处结。受理各类环境信访案件已全部办结，群众满意度100%。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环境基础设施尚显薄弱。

由于永顺县大多乡镇是分布于山区，农村生活、生成方式比较零散。因此，乡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起来相对困难，乡镇区排污管网不尽完善，生活污水难以收集。许多农村区域居民的生活垃圾得不到有效的处理，处于随意倾倒的状况，农村环境污染治理形势仍很严峻；城市污水管网不配套的现象严重，且部分区域雨污不分流，尤其是城郊结合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印染污泥、造纸污泥等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滞后，远不能满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生活垃圾处理能力较低，目前尚有一些人口集中的乡镇未建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2. 非法采矿遗留的环境问题突出。

永顺县采石场遍地开花，多达105家，且多数属于非法采砂采石生产。其中，105家采石场有63家未办理安监审批手续、41家未办理环评手续。经督察组调查，正在生产的采石场和打砂场基本未建设污染防治设施，也未落实污染治理措施，采矿打砂作业时大气污染严

重，运输渣土车滴漏抛洒、尘土飞扬，粉尘污染重范围广；作业区噪音刺耳；厂区裸露弃土和砂石经雨水冲刷直接入河，群众反映强烈；采石场、打砂场关闭后生态恢复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生态破坏。

3.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不足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省级下拨资金量有限，无配套资金，加之施工项目范围广，年度计划实施项目多，施工难度大，难以完成省、州确定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目标任务。

4. 环境监测、监察设施标准化建设滞后

目前，永顺县的环境监测及监测能力仍然较为滞后，设备不全，办公业务用房严重不符合标准化建设要求，人员配置不合理，技术力量欠缺。环境执法监管存在一定阻力，有时难以处理到位。

二、“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形势分析

（一）机遇

①环境保护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更加突出。党的十九大报告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又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要求、新目标和新部署。十九大提到要坚持“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并提出了到2020年，要求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到2035年，要做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的新目标。绿色、低碳发展，将是“十四五”期间永顺县经济社会建设的基本内核和必然要求。

②新的法律法规为环保与生态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新颁布的《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央生

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及 2019 年湖南省新颁布的《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一批法律法规和行动文件，为强化永顺县各级政府、社会组织、企业法人和社会公众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责任，维护永顺生态环境安全，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

③公众环保意识的增强为生态环境保护奠定了社会基础。“十三五”期间，通过大力宣传环境保护的新观念、新知识，实施公益环保、生态创建等一系列活动，使各级组织、社会团体、企业、公众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责任意识不断增强，保护环境逐渐成为广大市民群众的志愿行动和自觉行为，环保工作和生态文明建设的社会基础得到了充实。

（二）挑战

永顺县在过去主要是以农业和农村经济为主体，但目前工业化、城镇化、现代化已经成为永顺县经济的发展主题和方向。经历了多年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之后，资源环境在一定程度上出现了透支现象，发展承载力明显减弱。“十四五”期间将主要面临下列挑战：

- ①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力不足之间的矛盾尖锐。
- ②公共环境治理需求增多政府投入能力有限的挑战。
- ③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技术瓶颈制约的挑战。
- ④农村环境的全面综合整治难度增大的挑战。

综合判断，“十四五”时期是永顺县打造现代产业发展新高地的关键期，城乡发展一体化的加速期，破解资源环境约束的攻坚期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化期。既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战略机遇，也面临着诸多的新问题、新挑战。必须进一步增强创新意识、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以问题为导向，充分利用一切有利条件，用创新发展的

思维去破解前进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化和引领经济发展，以维护环境安全保障社会安全，以促进自然和谐提升环境质量，推动社会和谐造福永顺市民。

三、“十四五”规划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密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任务，做到“六个坚持”，保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努力打造“天蓝、地绿、水净”的生态环境面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设“美丽永顺”奠定坚实环境基础。

（二）战略定位

围绕美丽中国建设战略节点，谋划未来五年乃至更长一段时期永顺县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布局、目标指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明确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措施和重大治理工程，建立生态优先的决策机制，实行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加强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强化环境监管执法，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构建生态文明的新景观，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传承优秀生态文化，探索具有地方特色的生态文明发展模式。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进一步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减少，生态系统

稳定性显著增强，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把永顺县建成湖南省“两型社会”建设示范县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为 2035 年达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永顺”远景目标的实现打下坚实基础。

具体指标如下：

表 1 永顺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一、环境质量指标						
1	地表水达到和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	100	100	约束性
2	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约束性
3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的比例		%	94.5	≥98	约束性
4	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削减率		%	—	15	约束性
二、总量减排指标						
5	化学需氧量（COD）排放量		万吨	0.4049	完成湘西州 下达的目标 任务	约束性
6	氨氮（NH ₃ -N）排放量		万吨	0.01516		约束性
7	二氧化硫（SO ₂ ）排放量		万吨	0.01255		约束性
8	氮氧化物（NO _x ）排放量		万吨	0.01322		约束性
三、生态保护指标						
9	生态红线区占国土面积比例		%	—	41	约束性
10	自然湿地保护率		%	—	≥80	预期性
11	水土流失面积削减率		%	—	10	约束性
12	林木覆盖率		%	73.82	73.82	预期性
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指标						
13	污水处理能力 （新增）	县城	万吨/日	—	0.1	预期性
		乡镇	万吨/日	—	0.1	预期性
14	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能力（新增）		万吨/日	—	0.02	预期性
15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	50	预期性
16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	80	预期性

续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17	规模化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	%	—	95	预期性
18	危险安全处置率	%	—	100	预期性
五、环境能力建设指标					
19	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	%	—	100	预期性
20	环境监测机构标准化	%	—	100	预期性
21	环境应急中心	%	—	100	预期性
22	辐射管理机构标准化建设	%	—	100	预期性

四、“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部门职能整合

（一）职能部门整合依据

长期以来，在我国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体制机制方面存在两个突出问题：第一是职能交叉重复，叠床架屋、多头治理；第二是监管者和所有者没有很好地区分开来，既是运动员又是裁判员。因此，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部署要求，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2018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其目的在于整合分散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能，充分体现了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整体系统观，实现了所有者和监管者分开，相互独立、相互配合、相互监督的要求。

（二）职能整合范围

根据中央改革精神和现行法律法规，永顺县应整合生态环境保护 and 国土、农业、水利等部门相关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职责。整合后，由永顺县生态环境保护局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

权等执法职能。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相关部门不再行使上述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各部门具体职能整合情况如下：

1. 永顺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矿产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的职能整合到生态环境局；
2. 永顺县水利局，负责水功能区划编制、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等职责，以及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等的职能整合到生态环境局；
3. 永顺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等的职能整合到生态环境局；
4. 永顺县发改局，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的职能整合到生态环境局；
5. 永顺县林业局，负责国家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有林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及其生态修复监督管理工作的职能整合到生态环境局。

在明确执法机构和人员划转认定标准和程序基础上，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原则，组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永顺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应当做到职责整合与编制划转同步实施，队伍组建与人员划转同步操作，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力量。改革后，其他部门不再保留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队伍。

职能整合后永顺县生态环境局逐渐实行“局队合一”体制，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和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的责任，改变重审批轻监管的行政管理方式，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实行“局队合一”后，永顺县生态环境部门要强化行政执法职能，将人员编制向执法岗位倾斜，同时通过完善内部执法流程，解决一线执法效率问题。推进人财物等资源向基层下沉，增强县级执法力量，配

齐配强执法队伍，强化属地执法。乡镇（街道）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明确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机构和人员，确保责有人负、事有人干。

五、“十四五”生态环境空间管控规划

（一）建立生态保护红线体系

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环办生态〔2017〕48号），在国土空间范围内，按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技术方法，采用定量指标法对不同空间单元开展生态系统敏感性和生态功能重要性评价，结合评估结果，确定生态系统敏感性区域。

（二）加强环境质量底线管控

1. 强化水环境质量底线管控

划定以管辖流域为单元的区域水环境管控单元（含区县小流域），细分辖区内的水环境控制单元，开展污染源落地、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分析、水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设。将水环境控制单元中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保护区等具有较高生态服务功能的区域纳入到优先保护区，不同类型的优先保护区实施差异化的管控。城镇生活污染控制区主要是城镇建成区或人口集聚区域。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要针对控制单元内水环境具体要求，实施不同的管控要求。农业污染生点管控区针对农业面源污染严重，区域水质超标或水质要求提升的区域。

2. 强化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管控

全县统一按照地理坐标划分3 km×3 km网格，其中中心城区按照1 km×1 km网格进行模拟，其他人口、城镇与工业稀少的山区按照9 km×9 km网格进行模拟，建立基于网格的污染源排放清单和承载力分析，以公里网格为基础结合乡镇边界、开发区、城市规划区等划分辖区的大气环境管控单元。

3. 强化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管控

开展永顺县区域的重点土壤防控区污染地块和疑似污染地块的筛查工作，结合筛查工作成果和各县市区的重点区域土壤污染地块，按照技术指南的要求分类确定全区域土壤风险防控单元。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三）加强资源利用上限管控

进一步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到 2025 年力争原煤消费量不高于 2020 年水平，完成湖南省及湘西州下达的煤炭削减任务，加强天然气和其他非化石能源的比重。考虑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在人口密集、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优先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作为重点管控区。

加强永顺县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估，将水资源承载能力分为不超载、临界状态、超载和严重超载四个等级。将地下水超采区、易发生严重地面沉降等地质环境问题的区域划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考虑生态环境安全，将生态保护红线集中、重度污染农用地或污染地块集中的区域确定为土地资源重度管控区。

（四）推进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引导产业绿色发展

1. 深入推进规划环评
2.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3. 强化排污总量控制
4. 持续推进落后产能淘汰

六、“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和措施规划

（一）全面改善水环境质量

1. 严格保护饮用水源

进一步加强永顺饮用水源地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严控控制饮用

水源保护区上游农田大面积使用农药、化肥。加快对饮用水水源地水质预警自动监测体系的建设，完善快速应急机制，确保饮用水源安全。加快推进永顺猛洞河、牛路河、澧水南源、施溶溪等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整工作。进一步加强完善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应急技术和设备，做到“一案一策”和及时应对和处理饮用水源突发事件。到 2025 年底前，全县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达标比例保持在 100%。

2. 大力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

全面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摸底调查，评价各河涌水质现状，明确黑臭水体名单并向社会公开。以永顺县北门河和连洞河等主要城市水体为重点，联合水务、住建、经信局等多部门协同开展工作，制定永顺县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方案，系统推进城区黑臭水体环境综合整治。2025 年底前完成黑臭水体治理目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低于 5%。

3. 加强重点流域污染防治

推进酉水芙蓉镇景区段、松柏水库库区、司河老司城遗址至牛路河大桥段、杉木河水库库区、猛洞河县城自来水厂坝下 200 米至马鞍山水库大坝段等重点流域的污染防治工作，清除一级、二级保护区内所有排污、抽砂等项目，定期开展保护区违章项目专项整治行动，防止非法畜禽养殖、非法抽砂活动反弹。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全面清理重点流域周边禁养区的非法养殖场，并加强禁养区外养殖场的污染防治工作，加快各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度，减少生活污染负荷排放。继续开展猛洞河流域污染整治工作，定期开展猛洞河流域违法排污整治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畜禽养殖、企业偷排等行为，维持猛洞河优良水质。推进芙蓉镇、灵

溪镇和石堤镇等城镇生活污染、农村生活污染及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推进和完善芙蓉镇、灵溪镇、石堤镇、小溪镇、松柏镇和塔卧镇等人口居住密集乡镇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4. 加强地下水资源保护

永顺县范围内地下水水质较好，几乎都到达了Ⅱ水体，只有芙蓉镇、石堤镇、松柏镇西北部零星范围内的水质为Ⅳ水体。在“十四五”期间应加大地下水环境监测的组网密度，提升地下水环境监测的覆盖度。加强重要区域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提高区域地下水水位、水质监测能力，逐步建立完善全市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及时化解污染风险。加强地下水污染及开采监督管理，切实减少区域地下水开采量，切实做好芙蓉镇、灵溪镇和石堤镇等乡镇地下水的保护和管理，保障地下水的补排平衡。到2025年，永顺县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

5. 强化湿地污染防治

对于湿地水质很差、水生态系统病态的河流湿地，应加强河流湿地所处流域的污染源控制，主要包括控源截污技术和水体净化技术，以削减污染负荷为根本，建立湿地控源截污体系，重点开展污染负荷最严重的污染源处理，为湿地的水质提升和水生态修复奠定基础；对于如猛洞河湿地公园这种湿地水质较好、水生态系统较健康的河流湿地，在严格控制污染源进入湿地水环境的基础上，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严格保护缓冲带等生态敏感区，禁止滥捕滥猎，建立保护湿地的法规，以推动河流湿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防止河流湿地水环境质量下降。

（二）着力维护良好大气环境

1. 深化固定源污染治理

强化工业大气污染源防治，继续实施大气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以城区、工业集聚区为突破口，从城市向周边推进，通过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及改烧其他清洁能源等。到 2022 年底，全面整改现有的燃煤小锅炉，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县不再审批新建燃煤锅炉。严格控制并持续降低煤炭消费总量，强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有重点、有次序地推动整个社会用能结构调整。到 2023 年底，关闭取缔县城区内散煤堆场和藕煤加工点；推广固废堆肥产生的沼气能等清洁能源。以后应加强现役火电机组排放监管，确保已有脱硫设施高效稳定运行，完成现役机组降氮脱硝改造，鼓励开展超低排放改造。推进水泥行业降氮脱硝工程及高效除尘设施建设。

2. 加强典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治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料替代并实施生产工艺改造，VOC 废气收集效率原则上不低于 90%。以推动油气回收技术为重点，全面提升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技术，到 2022 年底，全县内油气回收率达到 95%。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泄漏排放。

3. 降低移动源污染排放

加强新车登记注册，严格按国家环保达标车型目录进行新车登记，逐渐加强对超标排放车辆进行治理和老车强制报废制度。各乡镇逐渐淘汰黄标车，严控摩托车的准入门槛。实施机动车环保检测、目前永顺已经成功建立了第一个机动车检测站永顺灵溪机动车检测站。在此基础上，在永顺进一步推广新能源汽车为重点，加强环保检测在线监控和检测设备质量管理，提高环境检测机构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水平，强化检测检测技术监管和数据审核，推荐环保检验机构规范化运营，2025 年底达到全面开展机动车环保检测工作。优化市区道路布

局，疏导交通，提高机动车运行速度，合理分配车流密度、改善汽车运行工况等措施。

4. 加强柴油货车污染防治

严格开展柴油车注册登记前的排放检验，逐车合适环保信息公开情况，利用机动车道路遥感监测、排放检验机构联网、重型柴油车远程排放监控，以及路检路查等方式加强对柴油车的排放监控。加强监控设备的完善，至少配备1套车载式机动车排放抽测设备，及固定遥感监测设备。

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基本消除柴油车排气口冒黑烟现象。大力开展排放监督抽测，在重度路段对柴油车开展常态化的路检路查。原则上不允许柴油货车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进出厂区。加快淘汰国Ⅲ及其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和老旧燃气车辆。

5. 强化面源污染整治

推行城市道路清扫标准化作业，提高城市机械化清扫和洒水保洁水平，加强道路扬尘控制。落实扬尘污染控制属地责任，推行绿色文明施工，主城区内施工工地渣土和粉状物料逐步实现封闭运输，总建筑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上的施工工地规范安装远程视频监控设备，强化施工扬尘防治。加强散货堆场的防风抑尘，2023年底前完成全县重点工业散货物料堆场的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三）大力加强土壤污染防治

1. 严格土壤污染物来源控制

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加强工矿企业环境监管，严防矿产资源开发

污染土壤，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有效控制污染物进入土壤。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规范污泥农用，严禁污泥直接用作肥料，控制农业生产过程环境污染。规范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完善处理处置和防护设施，防止废物处理处置过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推进污水与污泥同治、废气与废渣同治，减少大气、水污染治理对土壤的二次污染。

2. 实施土壤环境分级分类管理

加强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类管理。制定并实施《永顺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加强土壤监测能力建设。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根据省统一部署，及时建立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在 2023 年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2025 年前，按照“优先保护、安全利用、严格管控”分类管理措施，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建立严格的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制度、考核办法和奖惩机制。

加强建设用地的风险管控。进一步深化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的环境管理制度建设，落实各方管理责任，加强全过程监管，规范场地土壤修复程序。重点加强已退役工业用地的风险管控。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3. 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示范

积极开展受污染耕地修复治理示范，综合集成土壤修复技术，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体系。对以前矿石采矿随意堆放的尾矿设置尾矿库，设置水土保持设施，利用植物复垦，加强矿区的土壤生态

修复。开展关停搬迁企业原址场地排查，形成永顺关停搬迁企业场地环境管理数据库，并建立跟踪管理档案；进一步拓宽土壤修复融资渠道，鼓励 PPP 等模式参与污染场地环境治理。到 2025 年，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5%。

（四）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1. 强化工业固废污染防治

进一步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建立“循环产业模式”。推动永顺矿产开采等重点产废单位实施清洁生产，力争到 2025 年，工业固体废物的重点产生企业全部通过清洁生产审核。健全固体废物统计制度，统一工业固体废物数据统计范围、口径和方法，完善农业废弃物、建筑垃圾统计方法。强化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 以上。

2. 加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全面落实危化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制度。联合公安、交通、安监等部门，利用物联网和在线监控等技术，加强对危化品、危险废物生产、处置、利用、经营、运输、仓储等单位的监督管理，实现对高危风险源从园区到企业，高危物品从生产、处置、利用到仓储地、移动运输的全覆盖跟踪管理和突发意外事件的及时有效处置。加强对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理处置企业污染调查，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企业监管重点源清单并动态更新。到 2025 年，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达到 90%，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达到 95%。强化对医疗废物的监管，建立部门联动工作机制，联合打击非法处置医疗废物的行为。到 2025 年，实现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全过程信息化审批和监管。

3. 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目前永顺县的垃圾填埋场仅有 1 家，垃圾的集中收集和无害化处理力度并不够。对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重点实施县城垃圾中转站工程、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扩容工程、芙蓉镇景点圈和集中乡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妥善处理医疗废物及其它危险废物。因此提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发展以生活垃圾焚烧为主，卫生填埋为辅的处理模式，乡镇和农村地区发展堆肥等就近资源化、减量化或卫生填埋的处理模式，完善“收集—转运—分拣—处置”的生活垃圾处理体系。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加强源头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管理。创新“两次分拣、双层减量”（农户源头分拣、村街二次分拣；村街分类减量、乡镇压缩减量）的垃圾减量机制，最大限度地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目标。选择灵溪镇、小溪镇等人口居住集中区域建设农村垃圾无害化试点。在充分总结试乡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在全县乡镇范围内全面启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系统工作。到 2025 年，城镇生活垃圾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50% 以上。

4.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调整种植业结构，大力发展精细农业。加强“三品一标”标准化基地建设，推广优质高产多抗的农作物品种，发展高效生态循环农业。实现农药减量控害，大力推广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以及高效大中型药械，重点推行精准对靶施药、对症适时适量施药，推行农业病虫害绿色防控和专业化统防统治。

推动秸秆综合利用。加快推进秸秆收贮体系建设，到 2025 年，形成自然村有堆放点，行政村有收储站，镇有收储中心的全网络收储体系。加大秸秆还田力度，增强秸秆机械化还田能力，到 2025 年，还田

量力争占全市秸秆综合利用量的 80% 左右。大力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逐步形成以秸秆直接还田和作饲料为主，以秸秆堆沤、气化、压块和栽培食用菌等为补充的综合利用格局。开展农用薄膜回收利用。通过改进农艺、回收重复利用等，减少农膜的使用量。

5. 畜禽和水产养殖业面源污染防治

抓好种禽畜养殖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目前，永顺县畜禽化养殖有 45 户，今后对新建、改建、扩建的规模化养殖场全部执行环评审批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量控制，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必须采用干法清粪工艺，要求“干湿分离、雨污分流”，并做到日产日清，建造“防雨、防渗、防漏”的干粪堆积场。场区要定期清扫，做到整齐干净，禁止任意堆放粪便、杂物。引导规范化养殖场逐步走向“畜禽粪便制沼—沼气能源利用—沼渣沼液还田—发展有机农业”的有效解决畜禽养殖粪便污染的循环经济。严格整治规模化畜禽养殖面源污染，鼓励统一收集和处理污染物，按镇街发展以畜禽粪便为原料的有机肥生产企业，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到 2022 年，关闭搬迁禁养区的所有畜禽养殖场及完成规模养殖场的治理设施整治改造任务。在大、中型养殖场实行专业化管理和产业化经营，全面提升养殖场的经营管理和污染防治工作水平。倡导养殖业与种植业的有机结合，推行清洁生产和生态养殖，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生态化”。到 2025 年，规模畜禽养殖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95%。创新养殖管理新模式。推广“以地定畜，种养结合”、“工业化生态养殖”新模式，拓展养殖业的发展思路，拓宽农民的创收渠道。

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依法科学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全面规范水产养殖行为，禁止在自然保护

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开展人工养殖，大力推广生态养殖。积极推广池塘循环水养殖技术，鼓励立体养殖，逐步实现水产养殖尾水净化处理和循环利用。加强水产养殖集中区域的水环境监测，依法依规清理整顿不达标排放或严重污染水体的水产养殖场所。深化水产养殖水污染治理，鼓励推广稻田养殖等生态养殖技术。

6. 大力加强污泥处理处置

将生活废水及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纺织和农产品加工等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妥善处理处置并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减排统一监管，对各种不规范处理处置污泥的行为，扣减该部分污泥对应的城镇污水处理减排量。加强对污水处理厂的监督管理，开展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印染废水处理污泥和造纸废水处理污泥处理情况的调查，建立健全处理处置企业档案。强化污水处理厂对污泥处理的主体责任。建立污泥转移联单制度，污水处理厂转出污泥时应如实填写转移联单，禁止污泥运输单位、处理处置单位接收无转移联单的污泥。到2025年，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100%。

7. 强化非常规固废污染治理

永顺县矿石开采是工业污染的重要产业源头，矿石开采过程产生的尾矿若得不到妥善处理，必然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甚至会发生泥石流的危险。因此要重点加强尾矿库的建设，闭库后应及时采用植被的方式进行复垦，以防止水土流失。另外，永顺县的非金属制造业也较多，重点加强废塑料、废五金定点加工利用行业污染防治，到2025年，进口废物重点环境风险监管企业抽查合格率达到100%。促进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推广生产饲料、堆肥、沼气发电等利用方式，逐步提高农业地膜回收利用率，鼓励现有地膜生产、销售企业

推广地膜回收利用技术，推广使用可分解地膜。

（五）切实防治噪声污染

加强城市用地功能控制，在城市建设中逐步调整城市功能布局，从根本上控制城市的噪声污染。通过环境整治和污染治理，保护交通干线两侧的居住区、文化教育区等敏感目标。强化噪声排放源监督管理，优化城市建设项目的时空布局，加强夜间与特殊时段噪声管理，切实降低噪声扰民事件的发生率。

（六）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1. 加强农村饮用水源保护

结合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开展水源规范化建设，加强水源周边生活污水、垃圾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处理处置，综合防治农药化肥等面源污染。针对因人类活动影响超标的水源，研究制定水质达标方案，因地制宜地开展水源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巩固和提升现有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对不适宜集中处理的，可建设“三格式”化粪池+小型人工湿地系统、四池净化系统、标准化氧化塘等污水处理设施。充分利用现有沟塘，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拦截沟渠、生态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拦截和消纳各类农业面源污染物，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建立和完善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测体系，力争到 2025 年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实现全覆盖。

2. 全面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以乡镇区域为单元，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开展河道清淤疏浚，强化农田生态保护，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加大退化、污染、损毁农田改良和修复力度，到 2025 年，永顺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建制村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基本实现农村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达到 90%

覆盖率（其中示范村达到 100%）。完善城镇生活垃圾收运一体化建设，推动农村环境基础设施稳定长久发挥效益，确保边远村庄生活污水、垃圾得到有效处理。

3.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永顺关于畜禽禁养、限养区域管理要求，优化畜禽养殖布局，严防畜禽养殖污染反弹。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新增排污量，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审批管理，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排污申报、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鼓励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有机肥生产利用工程，继续做好各种实用型沼气工程，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推进农村畜禽养殖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污染治理设施建设，采用“共建、共享、共管”的模式建设污染防治设施。

（七）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环境公共服务水平

优先完善污水配套管网，继续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底前，基本实现永顺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强化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实现“一县一场”、“一镇一站”、“一村一点”。

（八）防范环境风险，保障环境安全底线

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能力建设，提升环境应急响应能力，大力提升风险管控水平，到 2025 年，建立大气、水环境安全风险评价与预警实验平台。

加强重金属总量控制和布局优化，深入实施重金属污染全过程防控，保证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在 2025 年基础上保持零增长。

提升辐射环境监管能力，完善辐射环境监测网络，强化辐射监测信息化建设，到 2025 年，完成县级辐射监测系统基础能力建设数据

库、辐射环境质量数据库与辐射污染源监测数据库建设。

（九）夯实环境基础能力，全面提升监管水平

推进环境监测机构标准化建设，完善环境监测网络，推进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完善环境监管执法手段，完善环境信息机构建设，提高信息公开与综合管理水平，推进环境宣教规范化建设，丰富和完善环境宣传教育手段，到 2025 年，全面实现永顺县环境监管的全过程电子化管理。

（十）创新机制政策，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培育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市场主体，健全环保投融资机制，健全环境经济政策，强化公众参与，健全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完善环保责任追究机制健全排污许可制度，争取到 2025 年实现排污许可制度对所有固定污染源全覆盖。

七、重点工程

（一）总投资及构成

“十四五”期间湘西州生态环境局永顺分局安排重点建设项目合计 8 个大类，共计 72.67 亿。其中，“碧水工程”重点建设项目 3 个项目，小计 13.77 亿；“蓝天工程”重点建设项目 2 个项目，小计 1.18 亿；“净土工程”重点建设项目 2 个项目，小计 3.5 亿；“清洁发展与污染减排”重点建设项目 2 个项目，小计 6.47 亿；“农村环保工程”重点建设项目 3 个项目，小计 13.6 亿；“生态保护与建设工程”重点建设项目 3 个项目，小计 20.8 亿；“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工程”重点建设项目 1 个项目，小计 12 亿；“生态文明体系建设工程”重点建设项目 1 个项目，小计 1.35 亿。

（二）资金来源

为实现“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加大政府投入力度，

拓宽社会资本投融资渠道，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环保投入机制，切实保证环保投入到位。

（三）效益分析

通过实施“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可全面提升全县可持续发展能力，形成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的生态环境建设模式，实现全市社会、经济、环境效益的高度统一。

1. 社会效益分析

通过规划的实施，将在全市进一步树牢环保优先的发展理念，构建有利于建设生态文明，实现绿色增加，人与自然和谐的国土空间布局和资源利用效率高、污染排放少、产出效益高的产业架构与形态，打牢生态环境保护的物质基础，在全社会形成重视环保、节约资源、建设生态，发展讲科学，增长要绿色，生活爱环保，人人讲文明的良好社会氛围。

2. 经济效益分析

通过规划的实施，可有力地推动全市经济向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高端化方向迈进，构建以新兴产业为先导、先进制造业为主体、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的现代产业发展体系，实现经济由数量型粗放式低效益的增长，向质量型精细化内生式高效增长的转变，形成机器人制造、互联网+、金融商务、现代农业和生命健康、家政服务等一批新业态、新企业。同时，一大批重大环保生态工程的实施，必将促成一批骨干企业、特别是环保等绿色产业的企业的做大做强，推动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和循环经济示范企业的发展，帮助一批传统企业走出困境获得新生，促进全市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区域综合竞争力再创新优势。

3. 生态环境效益分析

通过持续实施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结构的调整，不断推进产业

结构和能源结构的调整，不断实施污染减排和环境综合治理，不断加大生态建设和保护力度，完成既定的规划工程项目，经初步核算：预期可削减水体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14905 吨、氨氮 1544.5 吨以上，削减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17859.08 吨、氮氧化物 15232.82 吨、烟尘 10556.95 吨以上。加之，实施的一大批河道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将为生态环境释放出新的容量空间，从而有力推动永顺水、大气和土壤环境质量的改善。

八、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绩效考核
- (二) 健全工作机制落实目标责任
- (三) 坚持依法治理严格执法监督
- (四) 大力推动项目落实

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目标化、目标责任化”的要求，实施“十四五”期间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重点工程项目。建立重点工程项目责任清单，明确各项工程的责任单位、资金来源和年度建设计划，加强重点工程项目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开展工程项目环境监理和进度检查，定期分析通报项目建设情况，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各种困难和实际问题，确保重点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